

#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平自规条〔2020〕13号

## 平江县屈子路与虎形山西路交汇处西北角建设项目用地 出让规划条件

根据平江县天岳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县政府意见及有关规范要求，经我局研究规划条件如下：

### 一、用地说明：

- 1、用地性质：商业用地（H1B2）；
- 2、用地面积：总用地面积为 20510 m<sup>2</sup>（以实测为准）；
- 3、用地位置：平江县屈子路与虎形山西路交汇处西北角；
- 4、用地范围：东至用地红线，南至用地红线，西至用地红线，北至用地红线（详见用地红线图）。

### 二、规划控制指标及要求：

- 1、开发强度：总用地面积 20510 m<sup>2</sup>， $1.2 < \text{容积率} \leq 1.5$ ，建筑密度 $\leq 48\%$ ， $24612 \text{ m}^2 < \text{计容总建筑面积} \leq 30765 \text{ m}^2$ ，绿地率 $\geq 20\%$ ，建筑高度 $\leq 20\text{m}$ 。
- 2、建筑退让和间距：地上建筑和地下空间东退用地红线不少于 3m；南退用地红线不少于 10m；西退用地红线不少于 4m；北退用地红线不少于 3m。
- 3、竖向标高：场地正负零标高不低于屈子路的高程。
- 4、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开发不得超过正负零以下 10.0m，地下空间用途仅用于地块配套停车及设施用房，如建设经营性地下空间需按

《平江县经营性地下空间建设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三、交通组织:

1、道路开口：建筑基地的机动车主出入口可设置于地块南侧，车行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口设计按规范要求处理。

2、机动车停车位：商业建筑停车位不少于 1 车位/100 m<sup>2</sup>建筑总面积。

### 四、市政配套设施:

1、绿地的建设按《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标准建设；

2、给水、电力、电讯、有线电视、宽带网络等各种管线均应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进行布置；

3、排水管网应雨污分流，所有污水均须按环保要求处理后方可排入河道及城镇下水道。

### 五、建筑设计要求:

1、建筑风格：住宅外立面以县规委会审定方案的颜色为准，应与周边区域建筑协调；

2、外墙材料：建筑材料应体现节能、环保的理念，如果用石材，外墙砖等贴面材料，设计上应确保安全；

3、临街建筑阳台一律封闭，管道及空调室外机等应隐蔽设置不得裸露设置；

4、建筑设计应满足绿色建筑的标准要求，应贯彻海绵城市设计理念，不得因项目建设造成积水、洪涝灾害；

5、建筑应有无障碍设计；

6、建筑立面须做夜景亮化设计，夜景亮化效果需经县规委会审查通过，亮化工程需与主体工程一并验收；

7、临街建筑设计方案须考虑广告位设置，并应符合广告位设置地方技术规定；

8、该地块与北边地块土地竞得者为同一土地受让方时，地上与地下规划设计可以结合设置，但需独立分区；

9、土地竞得人须提供三套方案进行比选，并提交县规委会审议。

#### 六、其他要求：

1、本规划条件中所列用地规划条件是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不得改变本条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与指标。如确需调整，必须重新向原批准机关申报调整规划条件。

2、本项目涉及消防、人防、防震、环保、安全生产、水利、文物保护、国家安全、供电、供水、排水、交通、燃气、环卫等专业设计需符合各行业规范，设计方案报审时应附有关各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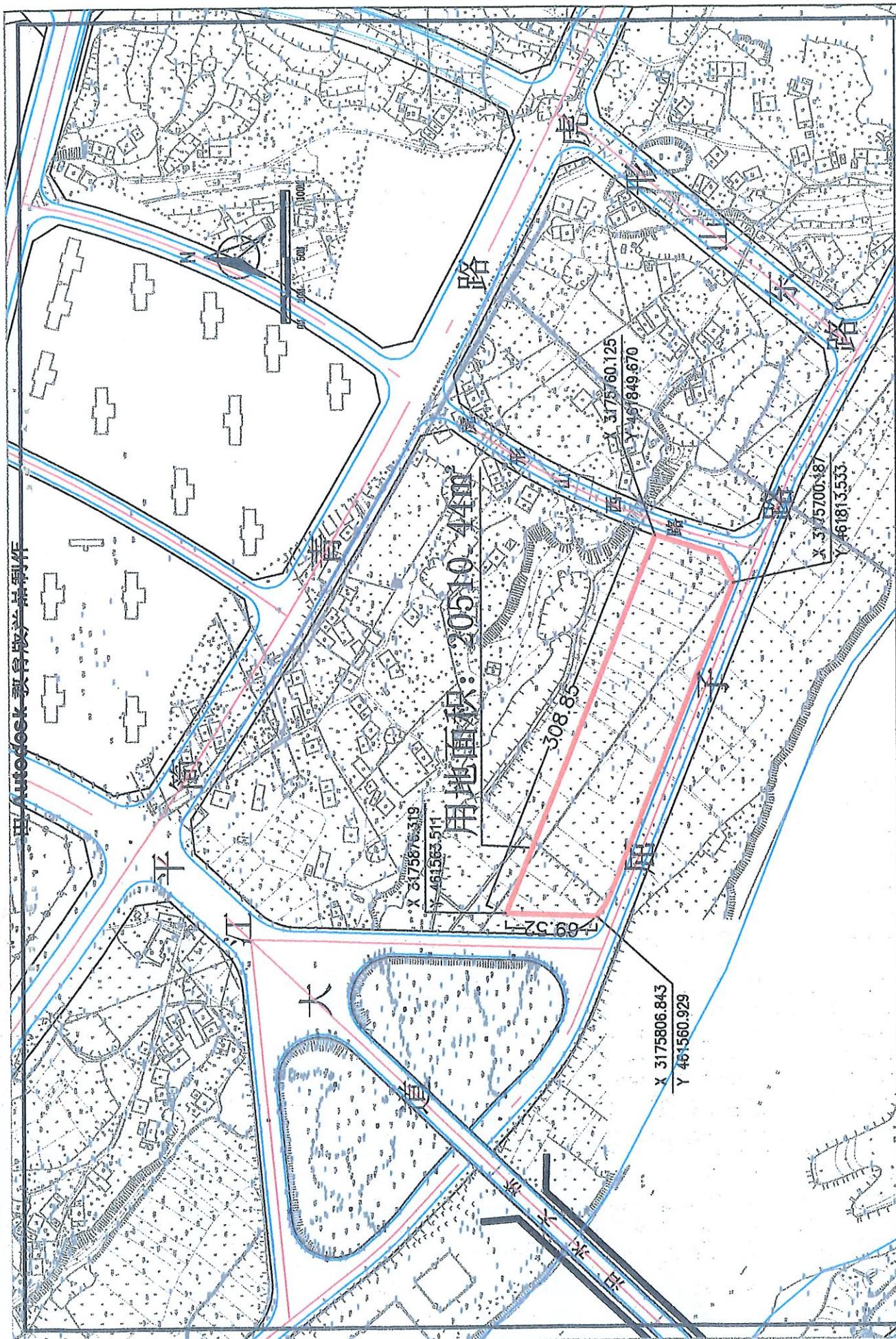
3、本规划条件未作具体要求的，应按国家、省、市现行的政策、规范或标准执行。

4、本规划条件附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有效期为壹年（从发出之日算起），逾期无效。

#### 七、附件：

《平江县屈子路与虎形山西路交汇处西北角建设项目用地出让红线图》



规划  
事务  
中心

平江县屈子路与虎形山西路交汇处西北角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出让红线图

项目名称	制图	图纸比例	1: 4000	基本单位	m
绘制日期	2020-11-02	复核		审定	